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和加

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约瑟夫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导言

2013 年，全球共有 2.32 亿国际移徙者，还有许多人是其原籍国内的移徙者。必须认识到，如此巨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是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国际社会对移徙者问题的回应，无论从个人还是国家意义而言，都将帮助塑造未来世界。

宗旨

在本声明中，我们呼吁通过政府性政策实现全球化的团结，从而构建对所有移徙者权利的全面保护。

概览

联合国人权体系为普遍且不可分割的权利奠定了基础。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载明，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区别。

然而，此类权利的实现取决于政府维护它们的承诺，令圣约瑟夫会感到不安的是，其工作和生活的各国都存在削弱这些权利的做法和政策。在适用于移徙者和难民的权利方面，这种做法尤为突出。

难民权利和政府义务的最低限度解读

当各国无法保护人权时，国际社会就需承担起弥补这一空缺的职责。正如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难民的权利涉及到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该公约的签署国同意保护满足上述标准的任何人。

许多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仅适用对难民权利及其对这些权利的保护义务的最低限度解读。这导致对诸如保健、住房和社会保护方案等基本服务的获取受到严格限制，或者完全无法获得。更大的问题在于，一些国家甚至不存在有关为遭受迫害的人提供庇护的法律，这无疑使得难民处于极度不安全的境地。

选择标准较高的移徙政策迫使移徙者采取危险的移徙方式。移徙政策往往优先照顾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或具有投资实力的人。此类政策不利于那些由于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且这类侵犯严重到足以危及其生存而被迫移徙的人。当无法通过正当途径移徙时，身处此类危局的人被迫采取更加危险的途径。一些人依靠走私者跨越国境，而这种安排往往会导致虐待、人口贩运或死亡。还有人通过临时工作方案移徙，却发现其很容易在工作场所遭受剥削。

移徙者遭到拘留

通过非法渠道移徙的人经常遭到拘留，即便他们并无犯罪前科。在一些国家，移徙者被安置在移徙者拘留中心；而在另一些国家，他们被与一般犯罪者拘留在一起。在某些情况下，拘留中心由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运营，实行监狱化管理。我们还曾收到一份移徙者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威胁的报告。

在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抱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方面未给予充分重视

正如秘书长在 2013 年国际移徙者日的致辞中所言，几乎一半的移徙者是妇女，10%的移徙者年龄不满 15 岁。一些移徙者的脆弱性源自其性别和年龄。例如，我们曾收到许多有关儿童在移徙途中被虐待的报告，其中一些遭到长期身体虐待，另一些遭受性虐待，还有的人被贩运。此外，还有报告指出，一些妇女为逃离家庭暴力或他人虐待而移徙，但在移徙途中遭到性虐待。

驱使妇女和儿童被迫移徙的一些因素包括，家庭暴力、诸如帮派等非政府行为者的暴力、原籍国公民的安全性堪忧、强制征召儿童加入犯罪组织或帮派以及儿童保护措施不力等。

在目的地国，存在如下情况：有关当局将一家人分开，或移徙家庭无法获得住处，只得在大城市的街道上流浪，自生自灭。此外，我们还收到报告称，在一些家庭成员获得正式身份而其他成员未获得身份时，相关驱逐政策和做法会拆散家庭。

移徙工人易遭受剥削

圣约瑟夫会已查明剥削移徙工人的惯用手段，例如收取高额的招聘费和利率、不安全的工作环境、住房不足、性虐待以及薪资不公平等。一些移徙工人在就工作和生活条件提出投诉后被遣送回国，并由此在其他工人中造成恐慌，致使他们只能忍气吞声。

对移徙者持有偏见态度

秘书长在其 2013 年的致辞中呼吁各国人民和政府摒弃仇外心理、接纳移徙者，以此作为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使能因素。

来自我们会众女教友的报告揭示了使用不当言语会助长种族主义、养成对移徙者的消极态度的问题。例如，有媒体在提到移徙者的流入时使用“入侵”一词，还有媒体通过将移徙者与各种流行病联系在一起以煽动恐慌情绪。许多相关报告还指出，在很多情况下，对穆斯林和吉卜赛移民的偏见尤其严重。

新出现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移徙关切

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显著。由于人们希望逃离环境损害，例如由洪水或干旱引发的环境损害，以及躲避饥饿和赤贫，气候变化将导致出现新的移徙模式，这一点正变得愈发明显。2009 年，日内瓦全球人道论坛指出，气候变化已导致面临饥饿的人口又增加了约 5 000 万，并迫使超过 1 000 万人陷入赤贫状态。今后几年，这些数字还会继续增加。气候变化无疑将增加移徙者流动，尽管其中多数移徙可能发生在国内、而非国际。

我们的愿景

可持续发展要求我们发展一种为每个人提供人类生活所必需的基本商品和服务的经济，同时还要让人类与地球的生态系统和谐共处。它要求加深对地球群落的相互关联性的认识。它倡导每个人与地球的所有生物区共同繁荣，并要求对生态、社会和经济关系采取一种全新的办法。这就是全球化团结的模式。

具体就移徙问题而言，圣约瑟夫会憧憬一个真正实现普遍且不可分割的人权的世界。免于恐惧、饥饿、贫穷、暴力、环境恶化和战争对于实现人类繁荣和构

建和平社会不可或缺。人们必须有权移徙，以追求个人的安全和自由，有权获得一份薪资足以养活自身及其家人的工作，以及无愧于人的尊严的居住条件。

为帮助将该愿景变为现实，圣约瑟夫会与其他组织一道，通过以下做法支持移徙者：参观拘留中心；提供医疗保健、食品、住所、交通、陪伴、法律援助以及精神关怀；传授识字和语言技能；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态度。在许多国家，本会还致力于通过改革政府政策，加强有证和无证移徙者及难民的权利。根据这些经验，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建议

- **建设团结城市。**各城市应与市政当局一道，通过宣布任何人，无论其移徙状况为何，均可获得市政当局提供的服务，且无需担心他们将被要求出示证明或被报告至当局，以采取步骤实现更全面的移徙者正义。
- **加强对所有移徙者的保护。**政府应通过以下方式制订移民政策：
 - 增加合法的移徙渠道，以减少偷渡；
 - 为移徙者获得永久居留权建立明确的途径；
 - 终止对非正规渠道移徙者的拘留；
 - 确保为寻求实现其身份正常化的移徙者提供正当的诉讼程序保护。
- **制定对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抱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包括：
 - 承认难民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理由提出的索偿要求；
 - 立即筛查移徙儿童，并将其置于限制措施尽可能小的环境；
 - 最好是在一个社区内让家庭团聚，并提供充分的正当诉讼权；
 - 消除移徙残疾人面临的障碍，以确保其平等获得各类服务、资源和机会；
 - 确保移徙儿童获得适当的儿童福利服务，包括心理保健、接受教育和法律代表性等。
- **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作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的重要工具。然而，只有当更多政府成为签署国时，它才能产生影响。此外，各政府还需弥补监管框架方面的不足。监管措施应：
 - 要求雇主支付工人的招聘及旅途开支，由此降低劳动力移徙成本；
 - 向合同商发放许可证，并对剥削工人的合同商施以重罚。
 - 监测工作场所，并对未提供安全工作条件或公平薪资的雇主施以重罚；
 - 避免将工作许可与单一雇主捆绑在一起，以加强移徙工人的流动性；
 - 支持移徙者获得紧急医疗保健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 **改善对移徙者的态度。**各国政府应通过强调移徙者作为发展的积极力量，改善公众对移徙者的认识。例如，移徙者可通过加强文化多样性、填补东道国劳动力市场所有技能水平的空缺，并作为创业者和就业机会制造者发挥重要作用，对社会的丰富性和复原力做出积极贡献。各国政府还应发起媒体宣传运动，以驳斥对移徙者的消极态度和普遍存在的定型观念。
- **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的恢复基金。**气候变化提出了关于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的重大伦理问题。据世界银行估计，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支出中，80%由发展中国家承担，尽管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仅占30%。

为应对因气候变化影响导致移徙者增加所产生的支出，不应由那些几乎未导致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承担。高度工业化国家必须通过增加恢复基金，应对日益增加的气候变化影响。

结论

复杂且牵涉面广泛的移徙问题需要全世界进一步加强团结。由于移徙问题是一种必须由所有会员国——无论是北方国家，还是南方国家——共同应对的人道主义危机，因此，上述建议是实现全球化团结的重要步骤。